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 薦選院系所主任遴選委員會本系教師代表。

2. 推薦本系系主任遴選候選人。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為重大議案，將以投票或共識決方式決議，其中有關出席學生代表是否參與議案投票？經參考其他系所辦理方式及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P.7~P.9），學生代表均未參與；另查本系設置辦法（詳附件 P.10~P.11）第三條、第四條內容亦未詳列（涉及該辦法修正問題將另案開會審議），為利議程進行，會議開始前將先行投票表決「出席學生代表是否參與議案投票」。
- 二、會議出席人數 12 人（教師 11 位、學生代表 1 位），是否參與之投票結果：同意 5 票、不同意 7 票。以下會議議程，出席學生代表不參與議案投票。
- 三、以下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薦選院系所主任遴選委員會本系教師代表。

說明：依 108 年 10 月 9 日理工學院通知之說明（四）：系所進行第一階段初選，並產生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送院辦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選，同時提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 3 名、備取 2 名送院（通知、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遴選作業流程，詳附件 P.2~P.6）

決議：薦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備取人選，依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由出席 11 位教師（1 位學生代表不參與議案投票）分別無記名圈選 3 名，各職級最高票、次高票分別為正取及備取。

本系教師代表票數統計如下：

- （一）教授級—蔡東霖老師（5 票）、陳建元老師（5 票），無

- 記名投票結果，正取為蔡東霖老師、備取為陳建元老師(自願列為備取)。
- (二) 副教授級—陳文俊老師(7 票)、張進益老師(4 票)，無記名投票結果，正取為陳文俊老師、備取為張進益老師。
- (三) 講師級—陳錦媽老師(7 票)、陳永祥老師(4 票)，無記名投票結果，正取為陳錦媽老師、備取為陳永祥老師。
- (四) 以上薦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備取人選，續送院辦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

案由二：推薦本系系主任遴選候選人。

說明：

- (一) 本系陳建元主任任期將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啟事相關事宜及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理工學院公告，至截止日(108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投件參加遴選者共計 1 位。
- (二) 依 108 年 10 月 9 日理工學院通知之說明(四)，系所進行第一階段初選，並產生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送院辦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選(詳附件 P. 2~P. 6)。
- (三) 職級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張進益副教授 110 年 2 月、陳文俊、周良勳副教授 111 年 8 月屆齡退休及陳建元教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休假，經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不列入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名單。
- (四) 請討論系主任遴選候選人之名額並進行推選。

決議：

- (一) 本系共識決議：系所主管候選人初選結果計四人，為劉玉雯教授、林裕淵教授，蔡東霖教授，陳清田副教授。以上人員相關資料請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遞交候選人資料至系辦彙送，未及時送達者則自願放棄。
- (二) 本系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名單，續送院辦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

參、臨時動議：建議修正本系設置辦法提下次會議審議。

肆、散會：12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1. 推薦本系系主任遴選候選人。
2. 薦選院系所主任遴選委員會本系教師代表。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建元

記錄：吳松舉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張進益老師	張進益	陳文俊老師	陳文俊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陳清田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江昀璵同學	江昀璵
朱傳義同學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討論提案

提案一、薦選院系所主任遴選委員會本系教師代表。

說明：依 108 年 10 月 9 日理工學院之通知說明第 4 點：系所進行第一階段初選，並產生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送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選，同時提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 3 名、備取 2 名送院（通知、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遴選作業流程詳 P2~P6）。請討論推薦系主任遴選候選人之名額並進行推選。

提案二、推薦本系系主任遴選候選人。

說明：本系陳建元主任任期將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啟事相關事宜及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理工學院公告，至截止日（108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投件參加遴選者共計 1 位。依 108 年 10 月 9 日理工學院之通知說明第 4 點：系所進行第一階段初選，並產生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送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選，同時提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 3 名、備取 2 名送院。請討論薦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備取。

通

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聯絡人：簡麗純

聯絡電話：2717706

主旨：請貴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辦理系主任遴選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貴系主任任期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無續任意願，請依規定辦理遴選作業。
- 二、有關係所主管遴選流程：
 - (一)系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送學院公開徵求候選人。
 - (二)系於主任候選人徵求公告截止日前將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
 - (三)公告截止日後，院辦將系內外候選人資料送交系所。
 - (四)系所進行第一階段初選，並產生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送院辦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選，同時提報貴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 3 名、備取 2 名送院。

此致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89年06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5月08日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08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條文
95年05月0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6條，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3條、第10條條文
95年11月14日9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第13條條文
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9條條文
99年0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10條條文
104年0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3條、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條文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條文
108年04月0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前述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 第四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告：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 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 第六條 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 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 學術與行政整體(合併)運作之系、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應將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 第八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九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依下列規定就第二階段複審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 一、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 二、第一輪投票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如一至二人獲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報請院長商請陳請校長擇聘之。
 -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三人以上(含)獲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二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二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第十條 各系所進行主管遴選作業時，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候選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隱私權。
- 第十一條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聘任

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第十二條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第十三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無專任教師員額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第十四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擬續任主管經出席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時，即停止開票，並陳請校長續聘；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第十五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所主管並完成聘任程序為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二、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該系所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四、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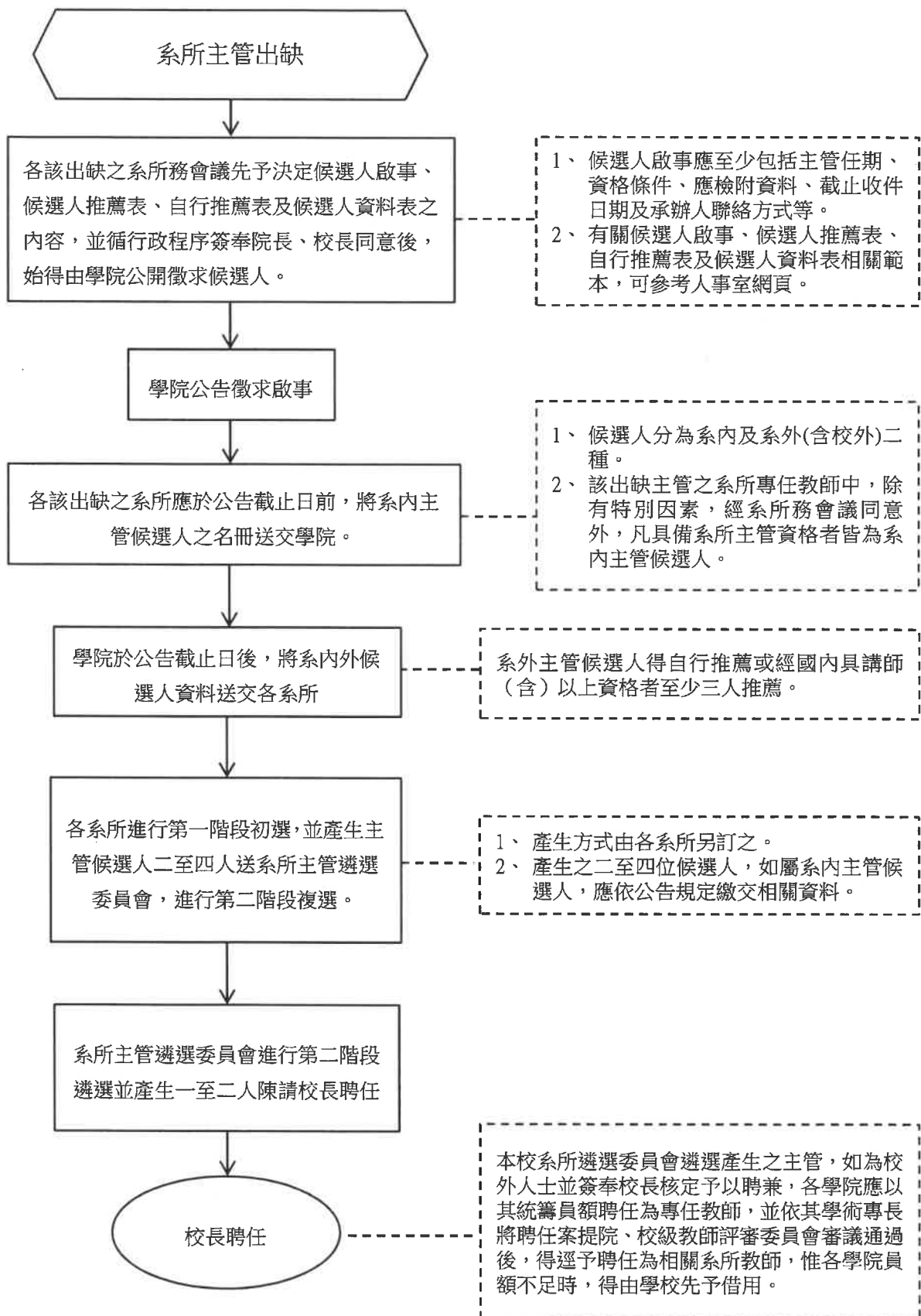
五、自請辭職。

六、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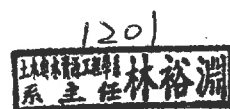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會議室

- 開會事由：
1. 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事宜。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3. 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要點修正案。
 4. 本系設置辦法修正案。
 5.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之選舉。
 6. 本系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作業代表之選舉。
 7. 補選本系 105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林裕淵主任

紀錄：朱淑惠

壹、主席報告

研究所學生若少於 6 人，將會遭到學校停招，且系內專任教師名額會降至 7 名，甚至須有老師移撥至他系之情形發生，故本系應加強研究所招生，以保留該學制。

貳、討論與決議

案由一、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事宜。

說明：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

決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之決議，如附件一。

案由二、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依本系之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須完成 20 小時工讀時數後才可領取獎金，因目前學生工讀需再參加勞健保，造成經費運用困擾，建議刪除工讀時數並更名該要點，以符實際辦理情況。

決議：通過本系清寒獎助學金修正為清寒獎學金，並刪除第三條”（須完成 20 小時工讀時數後）”，如附件二。

案由三、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目前系上教師擔任材料場場主任的意願不高，場主任人員不易產生，擬修正本要點第三條，建議由教職員擔任，以增加人員彈性運用。

決議：請系主任洽詢權責單位後，如材料場場主任由教職員擔任無適法性問題，則通過本案，如附件三。

會後洽詢情況：經洽詢人室事後，由本系先行修正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案由四、本系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因應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要點及教師擔任委員數等修改，配合修改條文。

決議：通過修正本系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案由五、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之選舉。

說明：教師代表依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分別選出正取及備取各1名，由11位委員(出席12位委員，1位學生代表委員迴避)於各職級分別無記名圈選1名。

決議：教師代表票數統計，如下。

(一) 教授級—劉玉雯老師(6票)、林裕淵老師(3票)、陳建元(2票)，無記名投票結果，正取為劉玉雯老師、備取為林裕淵老師。

(二) 副教授級—張進益老師(6票)、陳文俊老師(5票)，無記名投票結果，正取為張進益老師、備取為陳文俊老師。

(三) 講師級—陳永祥老師(6票)、陳錦媽老師(3票)、吳振賢老師(2票)，無記名投票結果，正取為陳永祥老師、備取為陳錦媽老師。

案由六、本系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作業之選舉。

說明：系所主管候選人以系內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選出票數最多的2名為代表，由11位委員(出席12位委員，1位學生代表委員迴避)於副教授以上職級內(不分職級)無記名圈選2名。

決議：票數統計：陳建元老師(7票)、蔡東霖老師(5票)、陳清田老師(4票)、陳文俊老師(3票)、周良勳老師(1票)、劉玉雯老師(1票)，無記名投票結果，系所主管候選人為陳建元老師及蔡東霖老師。

案由七、補選本系 105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修正後之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補選委員，由 11 位委員(出席 12 位委員，1 位學生代表委員迴避)無記名圈選 5 名。

決議：票數統計：陳建元老師(7 票)、陳文俊老師(7 票)、張進益老師(7 票)、陳文祥老師(6 票)、陳清田老師(6 票)、劉玉雯老師(5 票)、蔡東霖老師(4 票)、周良勳老師(4 票)、吳振賢老師(4 票)、陳錦媽老師(3 票)、林裕淵老師(3 票)，無記名投票結果，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為陳建元、陳文俊、張進益、陳清田及陳永祥老師；另依該委員會設置要點，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含大學與碩專班)。
- 第三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工及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代表組成，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業務，系主任之遴選與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大學部與研究所學會會長組成，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機構，討論本系行政、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資格及等級、升等、停聘、解聘、進修、休假、延退及退休等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組成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
1 學術委員會 2 經費委員會 3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4 課程規劃委員會 5 招生委員會 6 學生事務委員會 7 教師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 8 教育目標諮詢委員會 9 教師評鑑委員會 10 空間規劃委員會，各委員會需對系務會議負責。
學術、經費、研究生事務、課程規畫、招生、學生事務、空間規劃委員會等七項委員會，每位教師最多擔任四項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七項委員會視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由系主任聘任之，系主任擔任經費、課程規劃、招生及空間規劃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餘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職員兼任，報請院長、校長核聘。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功能與運作：

- 一、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二、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除外）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三、系務會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之。若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一般議案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唯重大議案，需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議事案，列入會議記錄，分送全體專任教師。
- 四、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 1.系主任對有關本系之行政報告。
 - 2.場主任之業務報告。
 - 3.教官與導師對學生輔導事項之報告。
 - 4.各委員會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討論與表決。
 - 5.本系各項設置辦法、要點與準則之訂定及修改案。
 - 6.其它臨時提案。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之修訂，須先提交修改案，交系務會議審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修改。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